

规范社会时间秩序的隐喻:《补农书》“月令”象征意义探析

李燕 王加华

(山东大学 儒学高等研究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月令是古人在日常生活中对自然规律的认识与总结,作为古代社会早期的“王官之时”,具有很强的时间规范与社会指导作用。《补农书》是反映明末清初杭嘉湖地区农业生产活动的一部地方性农书,其创作动因与明清易代的社会大背景紧密相关,反映了作为江南士人与明遗民的张履祥对明清鼎革的反思。书中的“逐月事宜”月令表述,隐含着张履祥希望通过规范农事时间秩序而重建良好社会秩序的愿望。而这背后,归根到底又与传统中国“以农为本”的农耕文明特色直接相关。

【关键词】月令;《补农书》;张履祥;社会秩序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0)04-0018-08

Metaphor of Regulating Social Time Order: The Symbolic Significance of The Month Order in Supplement to The Book on Agriculture

LI Yan WANG Jia-hua

(Advanced Institute of Confucian Studies,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Abstract: Month order is our forefathers understanding and summary of the natural law in their daily life. As the Emperor's time order in the early ancient society, it plays a strong role in time regulation and social guidance. Supplement to The Book on Agriculture is a book about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ctivities in Hangjiahu area from the end of Ming Dynasty to the beginning of Qing Dynasty. Its creation motivation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the period betwee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t reflects Zhang Lvxiang's thinking and profound consideration on the revolution betwee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s a scholar and a firm adherent to the Ming Dynasty. The statement of monthly affairs implied ZhangLvxiang's desire to rebuild a good social order by regulating the time order of farming. In general, it is directly related to idea of based on agriculture, which is a characteristic of traditional Chinese farming civilization.

Key Words: month order; Supplement to The Book on Agriculture; Zhang Lvxiang; social order

月令反映了先民对自然规律的认识,有着很强的社会规范与指导作用。“月令”一词最早见于《礼记·月令》,是把一年中需要做的事根据月份加以安排,主要包括天象、物候、祭典和农事活动等。“月”指时间,“令”则为政令,因其为统治者自上而下所颁布,所以称之为“令”,表明统治者因时布政。“月令,即根据年度自然节律变化的行事记录,曾经是中国社会早期社会各阶层均需遵守的律令。月令的根本目的

【收稿日期】2020-02-04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中国古代耕织图研究”(18BZS175)

【作者简介】李燕(1981-),女,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民俗学专业博士生,研究方向为民俗学;

王加华(1978-),男,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教授,研究方向为民俗学、农业史。

在于王政的需要,以将整体社会时间纳入一种有序时间体系之中,便于施政管理”^①。月令作为一种思想体系,具有深刻的象征意蕴,是人类社会信仰与秩序的现实体现。月令思想观念出现在秦汉之前,是先民在日常生活中对自然节律规则的总结,遵循月令顺时而行,有利于天地万物和谐、人民生存与社会安定。月令体农书是古代农书的一种写作体裁,是指利用以时系事的体例来谈论一年之中农事活动的农书。比较有名的月令体农书有《夏小正》《礼记月令》《四民月令》等。月令因地而异,具有较强的地方性特征,随着中国古代统治疆域的不断扩大,先民在社会发展中对自然界认知的逐渐深入,月令的整体性思想呈削弱趋势,秦汉以后一些综合的大型农书中月令思想较少出现,但一些地方性农书仍以月令为体裁来记载当地农事活动。《补农书》即是由遗民张履祥^②撰写的一部关于明末清初杭嘉湖地区农事生产的地方性月令农书,书中首卷“逐月事宜”按照传统的月令来安排民众一年的农事生产活动。

月令与古代社会生产生活关系密切,当下学界对月令多有研究,把月令与古代时政相联系,分析月令在国家政治统治与社会生活中的规范及治理作用,强调月令所发挥的政治功能^③。对月令体农书的传统探讨,较多集中于《夏小正》《礼记月令》《四民月令》等这些早期的月令类农书。分析月令在农业生产中的地位、对传统社会生活方式的影响,月令规范先民的农业生产生活,建立社会时间秩序,从而保证了国家和社会的稳定^④。而对《补农书》这一地方性农书的研究,多从生产技术与农业生产管理角度进行探讨,把《补农书》当作一本具有较强实用性的农学著作^⑤。《补农书》中的月令,在阐述月令体农书的文章中虽都有所提及^⑥,但很少有对《补农书》中所列月令的象征意义进行深入探究的。本文试结合作者所处的时代背景对《补农书》首列月令所隐含着对社会秩序进行规范的意义进行探讨。

一、《补农书》的“月令”思想与话语表达

月令是先民在总结日常生产生活实践经验基础上,根据自然界的物候状况来对应安排人类活动,出现的一套融自然、社会、人类行为于一体的系统表述。“在月令述事中,农业时令占据重要地位,这不仅因为农事活动有着严格的季节特性,它必须遵循时令,更重要的是它是古代社会最主要的生计来源,农业生产是古代社会存在与延续的物质基础”^⑦。中国自古以来以农为本,农业文明历史悠久,很早便出现农书创作的传统。月令体农书用以时系事的体例,利用作为生产生活经验总结的月令,把一年之中繁多的农事活动按月安排,使生产有序进行。

《补农书》是一部描述嘉兴、湖州地区农业生产技术和农业经营管理,记载明清时期这一地区相关农事活动的地方性月令体农书。现在人们所提到的《补农书》实际上是由上卷《沈氏农书》和下卷《补农书》

① 王加华:《被结构的时间:农事节律与传统中国乡村民众年度时间生活》,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55页。

② 张履祥(1611-1674),初字吉人,后更字考夫,号念芝,今浙江嘉兴桐乡人,世居清风乡炉头镇杨园村(今属桐乡市乌镇镇),故学者称其杨园先生。张履祥是明末清初著名的理学家、思想家、农学家,享有“理学真儒”之誉,清同治十年,从祀孔庙,其平生著述由后人分类辑录,刻印成《杨园先生全集》问世。

③ 萧放:《〈月令〉记述与王官之时》,《宝鸡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4期;张华:《月令——中国古代的“时政思想”》,《长沙理工大学报》2007年第1期;薛梦潇:《早期中国的月令与“政治时间”》,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

④ 王利华:《〈月令〉中的自然节律与社会节奏》,《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2期;包艳杰:《汉代因时耕作研究——以〈四民月令〉为中心的考察》,《农业考古》2016年第1期。

⑤ 薛国中:《从〈补农书〉探索十五至十七世纪中国农村经济关系的变化》,《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5期;颜玉怀、邹德秀:《〈补农书〉的农业经营管理思想研究》,《中国农史》2002年第4期。

⑥ 董恺忱:《试论月令体裁的中国农书》,《北京农业大学学报》1982年第1期;王晓燕:《古代月令体农书渊源考》,《安徽农业科学》2011年第32期。

⑦ 萧放:《〈月令〉记述与王官之时》,《宝鸡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4期。

两部分组成^①。《沈氏农书》写于明崇祯末年(约1640年),作者为湖州府归安县涟川(今湖州市练市镇)沈氏,其名已失。《沈氏农书》记述的是明末归安、桐乡之交的农业生产状况。全书由“逐月事宜”“运田地法”“蚕务”和“家常日用”四个部分组成。顺治四年,张履祥得获并抄辑《沈氏农书》,与家人共同研究农业生产技术知识,并将书中记载作为参考和遵循的农作法则,付诸于种桑治田的实践之中。张履祥极为认可沈氏的农业思想观念,认为沈氏此著有益于农事,对农业生产很有参考价值,因而把它重新审定、校阅。顺治十五年秋(约1658年),张履祥应友人徐敬可之请,结合自己长期从事农耕实践及与老农交流所获得的经验,为《沈氏农书》增补一卷,命名为《补农书》,即是对沈氏所写内容之补充,补《沈氏农书》之不足。他在所撰《补农书》自序中讲述自己增补农书原因:“予录农书既毕,徐子敬可将卜居于乡,属予曰:‘农书有未备者,盍补之?’余谓土壤不同,事力各异。沈氏所著,归安、桐乡之交也。予桐人,请桐业而已,施之嘉兴、秀水,或未尽合也;然其纤悉可得而举。因以身所经历之处,与老农所尝论列者,笔其概,而徐子择取焉。”^②张履祥所写《补农书》包括“补农书后”“总论”和“附录”三个部分。可以说张履祥对《沈氏农书》极为认同,《沈氏农书》对农业生产方面的见解,也是张履祥农业思想观念的表达,《沈氏农书》和《补农书》虽不是同一个人所作,但实际上是一本书的两部分。本文把沈氏《沈氏农书》和张履祥《补农书》看作一个有机整体,都是深受传统儒家思想影响的张履祥以农业为基础来阐释其治世理念的展现,分为上、下两卷,统称为《补农书》进行阐述。

《补农书》上卷由“逐月事宜”“运田地法”“蚕务”“家常日用”四部分组成,农书参照月令体例,开篇“逐月事宜”突出讲述有关时宜问题,按农家月令节气安排年内适宜相关的农事活动及农用工具和用品置备等;一共排列农事近三百种,内容广泛,布置周全。逐月按天晴、阴雨、杂作、置备四项,并对生产、加工、经营等事务分类进行详细安排;强调因天、因地、因时,并根据天气变化分为晴雨两套劳作计划,农事安排井然有序,提醒农民早做准备,不误农事季节。“运田地法”主要是关于栽桑植稻方面的记载;“蚕务”除养蚕外,还包括六畜饲养,对生产成本和利润进行计算等;“家常日用”讲述农副产品的加工制作和贮藏知识。首卷以时系事的“逐月事宜”部分,列举了年内应做之事,可以看出一年之中生产的概貌和特点,后面的三个部分则是就“逐月事宜”中提到的有关问题进行具体分析,详细加以论述,前后互为表里,相辅相成。张履祥在《补农书跋》中对其评价“其艺谷、栽桑、育蚕、畜牧诸事,俱有法度,甚或老农蚕妇之所未谙者。首列月令,深得授时赴功之义。以此条列事力,纤悉委尽,心计周矣。”^③强调了月令的“授时”功能在农业生产生活中所特有的重要意义。

传统中国是农耕社会,农业不仅是国家最为重要的经济基础,是民众衣食来源之根本,也是施行社会教化、建立良好社会秩序、保证国家政治稳定的基础。历代统治者都奉行以农为本的治国理念,“农事者,先王之首务也”^④。农业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处于决定性地位,农业生产的重要性要求统治者对农时非常重视,使之成为一种社会政治秩序的依托。月令体系则以“时”为凭借,因时布政。《管子·四时》说:“不知四时,乃失国之基。”^⑤统治者要顺时施政方能长治久安,可见掌握自然时序对早期社会的统治

① 康熙四十三年(1704),浙江海昌(今海宁人)范蠡,根据姚瑩抄本,增补佚文,重新编订张履祥的遗著,刻印《杨园先生全集》行世,世称海昌范蠡刻本,此集第一次把《沈氏农书》和《补农书》放在一起刊行统称为《补农书》二卷。王达、陈恒力校定的《补农书校释》前言部分“版本校刊记”中提到“张履祥的补农书,系补《沈氏农书》之不足,《杨园先生全集》及然藜阁刊行的单行本,均以《补农书》为总书名,其中又分上卷为《沈氏农书》,下卷为《补农书》。”(注:这里所提的《杨园先生全集》指同治年间江苏书局发行的版本),见陈恒力、王达校:《补农书校释》,农业出版社,1983年。

② [清]张履祥:《补农书下》,《杨园先生全集》卷49,陈祖武点校,中华书局,2002年,第1411页。

③ [清]张履祥:《补农书跋》,《杨园先生全集》卷49,第1409页。

④ [明]黄道周:《月令明义》,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清]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卷14,《四时》第40,中华书局,2004年,第838页。

者治理国家的重要性。统治者要安排专人进行“测时”,其目的是“惟当敬授民时”,古人奉行“万物春生、夏长、秋收、冬藏,天地之正,四时之极,不易之道”^①的理念。他们认为春生夏长、秋收冬藏是“天道之大经”,如果不顺应天时,就不能理顺天下纲纪。四时的自然特征成为了先民施行社会管理的原则和依据,“时序”被当做了一种规范政治和生活的秩序。

农业是传统中国社会广大民众的主要经济来源,“农时”把握得准确与否,关系到整个农业生产的丰歉,与广大民众生活密切相关,所有农事都必须依时而动。因此,从生产经验与实践上,人们都非常重视对“农时”的把握。《补农书》中“逐月事宜”根据杭嘉湖一带一年的农事,逐季、逐月来安排人们进行农业劳作,强调因天、因地、因时。天、地、人是农业生产的三大基本要素,构成同一空间主体,具有整合性。“逐月事宜”按照一年十二个月,每个月都分为“天晴”“阴雨”“杂作”“置备”四个方面来安排农作事宜,记述每月应做之事。如在“正月”中,首先说明节气,立春,雨水。接下来根据天气情况安排具体的农事活动,“天晴”时的劳作:垦田;种桑秧;敲菜麦沟;倒地;耨泥;下地壅;修桑;刮蟥;倒芋芡天;浇菜麦。“阴雨”则:修桑;刮蟥;耨泥;载壅;耨田泥;劈柴;撒蚕草;秧界绳;编蚕簾蚕簧。“杂作”指:窖垃圾;窖磨路。“置备”中强调准备事宜:“铁扒;锄头;桑剪;买粪(苏杭);买柴炭;揪蒲;蓑衣;蓑帽;采豆泥(角直);买糟烧酒(苏州)”^②。月令是农耕社会基于自然节律秩序基础之上的农耕节律,《补农书》按月把所有农事安排在一个需要遵守的时间体系之中,是普通民众时间秩序的一种体现。《补农书》中具体分析作物种植状况亦强调“时宜”的重要性,施肥应该“相其时候,察其颜色”,“下接力,须在处暑后,苗作胎时,在苗色正黄之时。如苗色不黄,断不可下接力;到底不黄,到底不可下也”^③。在小麦育苗中描述:“八月初先下麦种,候冬垦田移种。每颗五、六根,照式浇两次,又撒牛壅,锹沟盖之,则秆壮麦粗,倍获厚收。”^④分析人们有效的利用时间节律,则能够获得更高的农业收成,实现丰衣足食。

农谚是民众在长期的农业生产实践中,深入认识物候、气候等气象特征所作的通俗易懂的总结,具有高效的指导意义,农谚所表达的农业思想观念更便于被人们所接受。《补农书》中多处利用农谚来强调每月应做之事,说明遵守农时带来的后果。如:“二月清明多下种,三月清明少撒秧。”^⑤“俗谓:冬至垦为‘金沟’,大寒前垦为‘银沟’,立春后垦为‘水沟’。”^⑥农事劳作中对“时宜”的遵守,和人们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月令是对一年四季的各种物候、气候及实践活动的概括和掌握。农耕时代,农业活动是人类社会最主要的群体活动,月令反映着农事活动的规律,是进行农业活动需要遵循的规则。在对“农时”的把握中,张履祥重视可观察的实践活动与农业知识生成之间的关系,他通过农谚来反映民间经验去强调它们的重要性,引导民众依照自然界的规律来进行有序的农业生产,进行个体行为活动,从而建构出一种理想的社会秩序。

二、明清鼎革与《补农书》的创作

明末封建统治日趋腐败,社会矛盾尖锐,终至政权更迭,满清入主中原。明亡后,许多学者以遗民自居,他们弃诸生、焚儒服,不应试、不入仕,不与清朝合作。遗民在国破家亡的痛苦中反思朝代鼎革因由,他们多从学术中来寻求社会变乱的根源,认为阳明良知之学及其后学流弊为代表的思想及结社之风,造成了明代中叶以来的伦理失序、道德沦丧与政权易代。“晚明的讲学、结社,是提倡门户、互相标榜,是鸷

① [清]刘宝楠:《论语正义》卷18,中华书局,1990年,第623页。

② [清]张履祥:《补农书上》,《杨园先生全集》卷49,第1389-1390页。

③ [清]张履祥:《补农书上》,《杨园先生全集》卷49,第1391、1395页。

④ [清]张履祥:《补农书上》,《杨园先生全集》卷49,第1396页。

⑤ [清]张履祥:《补农书上》,《杨园先生全集》卷49,第1401页。

⑥ [清]张履祥:《补农书下》,《杨园先生全集》卷50,第1414页。

虚声而无实学,是对国家社会事务毫不关心,是引起士大夫圈的意见分裂与扰攘之休,是破坏社会秩序的主因”^①。“经世致用”一直是儒家入世思想的核心,是传统社会士人“立身行道”的准则,是中国知识分子实现其价值目标和道德理想的内在精神。这一时期“经世致用”思潮盛行,一些士人认识到空谈心性的理学无益于政权的维持和巩固,崇尚实学,众多士人日益关注自然科学和生产技术,重务实、尚实用。他们关注农业生产,把以农业为主的生产活动当作“修齐治平”的根本,农本思想得到进一步强化。顾炎武说“为士当求实学,凡天文、地理、兵农、水土,及一代典章之故不可不熟究”^②。明清时期大批士人心系国家命运,致力于农业生产,或躬耕力田,或耕读兼营,他们把农业作为“修齐治平”“切于用世”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进行农业方面的创作,从农业生产中寻找社会治理的药方。刘应棠在《梭山农谱》中体现着他的政治主张,“其庄言、寓言、危言、讽言,皆有系于世道人心,盖有德者之言”^③。杨岫《幽风广义》强调“食出于耕,衣出于桑,二者生民之命,教化之源”^④。

张履祥正生活在明清易代这一历史时期。张履祥在《桐乡灾异记》里描述了自己家乡浙江桐乡当时的社会状况:“近自三纪,人情浅薄,官长下车,绅士胥隶罔念桑梓,导以殃民之方,递乃弊政日滋,表里为厉,盗贼奸宄,无惮肆行,而善良丧气,往往邱墟矣。”^⑤政权更迭,时局混乱,张履祥目睹了社会生活的失序和道德价值的沦丧。“寇盗遍天下,朋党亦遍天下;名士遍天下,饥民亦遍天下;贪官遍天下,狐狸亦遍天下。秀才夸妄,动谓饥溺己任,睹此岂能全不动念?甚者乃益之重势乎?”^⑥张履祥的家庭在社会动乱之中也遭受到变故,他在与友人的通信中描述了自己家庭的境况:“弟先人遗田,变废之余,尚存一十四亩,妻子飡粥足以自给。但自祸乱以来,十余年间迁徙者五矣,每当迁徙辄有称贷。因无嗣息,买婢则又贷去。冬病作,则又贷。积渐而至,已不下数十金。目下以先叔王父之葬,则又贷,亡妹之葬,则又贷,复不下三四十金。每于秋成,辄通以自古有死之义,罄箱偿之,不足则复佐以馆谷。次年米渐贵,则力益拙,加质举息,其数仍不减于旧时。”^⑦父亲早亡,张履祥较早地承担起家庭的责任,体味生活的艰辛,又生逢乱世,一生都为生计奔波。

明末张履祥曾补县诸生,后虽应考乡闈,屡考未中;入清后张履祥放弃举业以遗民自居,长期在乡村设馆课徒,间以躬耕力农为生。传统文化给士人设定的道德规范和理想价值是“治国平天下”。张履祥虽为贫儒,但一直以天下为己任,“吾人生于天地之间,当为可有不可无之人。以一家而论,一家不可无,一乡而论,一乡不可无,以至一国天下皆然”^⑧。身为遗民的张履祥无法通过出仕来实现“治国平天下”的人生理想,隐于乡野仍心系天下,时刻关注着国家的命运与前途。他认为他所生活的时代“艰难守正,以续坠绪之茫茫,非吾人之责而谁责耶?”^⑨隐居乡间,张履祥将治学与乡土社会生活相结合,在乡间组建葬亲社,为保聚之说,撰写《补农书》,着力于农村社会秩序的恢复,践履力行,践行着一个儒者的社会责任。张履祥从与人类生存密切相关的水利、土地等方面来反省社会问题。“礼制轻而风俗败矣,科目行而人才失矣,资格重而官方替矣,著述多而学术乱矣……若乃游民众盛,水利不讲,屯兵坐食而土地日荒,海内虚耗,则又本根之病也”^⑩。儒家所崇尚的“道”是治国平天下,在社会变乱时期他们所面临的问题是

① 王汎森:《晚明清初思想十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35页。

② [清]顾炎武:《顾亭林诗文集·三朝纪事阙文序》,华忱之点校,中华书局,1983年,第155页。

③ [清]刘应棠:《梭山农谱·序》,王毓瑚校,北京农业出版社,1960年,第1页。

④ [清]杨岫:《幽风广义·弁言》,乾隆刻本。

⑤ [清]张履祥:《桐乡灾异记》,《杨园先生全集》卷16,第518页。

⑥ [清]张履祥:《与李石友》,《杨园先生全集》卷8,第249页。

⑦ [清]张履祥:《答吴仲木》,《杨园先生全集》卷3,第66页。

⑧ [清]张履祥:《答颜孝嘉》,《杨园先生全集》卷13,第366页。

⑨ [清]张履祥:《答凌淦安》,《杨园先生全集》卷6,第175页。

⑩ [清]张履祥:《备忘二》,《杨园先生全集》卷40,第1097页。

社会秩序的重建。张履祥身为一个儒者,以其个体性的行为践行儒家“外王”关怀。“与传统的儒者一样,他也有着修齐治平的理想,时时都表现出济世的情怀,只不过他的济世无法上升到治国平天下,只能将理想落实于乡村而已”^①。

明朝末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物质生活水平提高,社会风气随之发生变化,崇尚奢靡,追新求异,多以农事为贱。张履祥认为明末好奢靡,不重稼穡,而致世风日下,社会动荡;因此特别强调稼穡在国家治乱之中的重要地位,他甚至说知稼穡之艰,是正人心隆世道的前提。“知稼穡之艰则不妄求于人,不妄求于人则能兴礼让。廉耻立,礼让兴,而人心可正,世道可隆矣。”传统中国社会,农业生产是国家统治的基石。张履祥认为稼穡是国家兴亡之本,强调基本的物质生活在个人安身立命与社会安稳中的作用。“稼穡之艰,学者尤不可不知。食者,生民之原,天下治乱,国家废兴存亡之本也。”在张履祥所生活的时代,商品经济发达,商业获利丰厚,很多人弃农从商,即使是农家子弟,很多人不荷耒耜,菽麦不分。社会风俗偷薄,人心涣散。“汉以孝弟力田取士,故其俗犹为近古。至于南北分争之日,上下一于浮侈。隋唐继之,其风益甚,取士者以诗赋,请谒者以文辞,而务本力穡之事荡如矣”^②。张履祥在历史的追溯中说明古代统治者重视农业,力田取士,民风淳朴;而到近代,社会取士只以文采为重,社会渐尚浮侈,滋生许多社会问题;以此来说明重视农业生产对社会风气的重要性。而世道人心的变化,都不重视农业有关,张履祥希望通过教导人民以农事为重,借以重整社会风俗。“耕则无游堕之患,无饥寒之忧,无外慕失足之虞,无骄侈黠诈之习”^③。从事农业,可以避免游手好闲,荒废堕落,也能让人养成好的道德品性。稼穡不仅是生存的必需,更重要的是能使民生安定、淳化社会风气。时人耻谈“务本力穡”,他认为这是社会败坏的标志,人们轻本重末,导致了社会走向混乱与失序。

中国是一个古老的农业文明大国,重农思想伴随着农业文明而出现,“夫治生之道,不仕则农”^④。明清两朝延续了我国以农立国的传统,农业在国民经济结构中居于主体地位。以儒家思想作为正统的古代社会,“农本”思想根植于人民心中。张履祥亲历明清易代,社会动荡不安,深感民生多艰。他重视农业生产,强调井牧耕作在社会生产生活中的重要作用,认为“农政废,四海困穷,若欲绥万邦,屡丰年,非井牧不可”^⑤。张履祥积极思考社会变乱原因,他希望在农业的重视中发展经济,践行乡村教化,以期恢复稳定的社会秩序。身为儒者的张履祥心怀对时代的忧虑,在《补农书》中通过月令来突显社会时间秩序外,还谈及政治、道德和社会等问题,他认为社会混乱和统治者不重视农业生产有很大关系,张履祥认为农业是本业,是国家政体的支柱,农业发展有利于社会发展与稳定。通过强调对农事多下功夫,勤劳早做才能有好收成,进而使社会秩序得到规范,社会才能稳定。

三、《补农书》“月令”的社会规范隐喻

月令不仅是一种时间节律,也是一种社会节律,它所暗含的是一种社会秩序。“传统在中国社会文化变迁中始终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而其中根本的关键就在于重视‘秩序’的追求与维系。传统中国始终存在着一种‘秩序情结’,追求秩序与趋避动乱,是中国一个突出的文化取向。这种社会秩序是在生产和生活为基础单位的地域社会中表现出来的”^⑥。《补农书》首列月令,隐喻着通过对自然规律的归纳与总结来对人类社会秩序进行规划与建构。人类的农事活动应随着自然时序的变化而有条不紊的进行着,通

① 张天杰:《张履祥与清初学术》,浙江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37页。

② [清]张履祥:《初学备忘上》,《杨园先生全集》卷36,第993-994页。

③ [清]张履祥:《训子语上》,《杨园先生全集》卷47,第1353页。

④ 石声汉:《齐民要术今释》“杂说”,中华书局,2009年,第1页。

⑤ [清]张履祥:《与沈敬夫》,《杨园先生全集》卷14,第405页。

⑥ 林丽月:《奢俭·本末·出处——明清社会的秩序心态》,(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2014年,第1页。

过强调这种有序的农业生产,告诉人们只有谨守天时,才能实现社会稳定;社会生活有序,人类才能和谐共存。在特殊的时势背景下,张履祥注重社会规则以及自然时序与社会秩序相互之间的关系,希望通过自然的时序来规范当时混乱失序的社会。

月令是先民社会生活的指南,是社会生活秩序得以维持的保障。传统月令思想与“时宜”“地宜”“物宜”的“三宜”原则相互交织渗透,除了可以更好的把握农业生产的安排,有效利用时间节律的特点,也便于人们以农业生产为核心来安排其他的社会生活。传统中国,农业生产是整个国家、社会乃至个人生存发展的前提,农业生产必需依照自然节律进行,否则只能劳而无获。“农事劳作时间、尤其是主要作物的农作时间是整个传统中国乡村时间生活中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时间体系,起到了一个‘时间核’的作用,所有其他社会生活时间都依据其在整个社会时间体系中的位置而依次嵌入到这一时间轴心上,从而形成一个完整的年度时间生活周期”^①。农业生产是传统社会最基本的构成部分,农事的安排施行,是社会活动的时间表现,自然节律通过农业生产,决定着民众生活的时间节律。社会生产以此为参照,尽量与之保持一致,最终共同塑造了整个社会的时间节律体系,构成了社会秩序。

天时是秩序的缘起,张履祥在《补农书》中将身处时代的混乱与天地中“物”与“事”所蕴含的内在秩序并置起来。对“农时”的准确把握,无疑对传统农业生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而带有“以时系事”意蕴的月令思想对农业生产与生活的合理安排,同样对农业生产具有重大影响。月令作为一种宇宙观,是一种自然秩序的整体表达,是一种固有的内在的规律,同时也隐喻着对社会秩序的规范与建构。张履祥把自然规则和社会秩序之间建立联系,让固有的内在的自然秩序成为人们外在的社会秩序的一种范式。他通过对自然秩序的描写,以期给以人类个体活动及社会生活提供规范准则,使社会群体在情感与道德上达到共识,来维持社会生活的稳定有序运转。张履祥希望通过传统的月令制度来规范他所置身其中的混乱社会,使社会重回有序时代。

传统中国社会以生产和生活的建构来支配时间,月令为社会各个阶层提供时间分配的参照,暗示着秩序的存在和影响,从而将人与整个宇宙联系在一起。人类生活要与宇宙规制相和谐才能维持社会稳定,面对所处社会的动荡不安,身为儒者的张履祥从自然现象和技术运用中去寻找社会秩序。在对自然的观察中,张履祥认识到,“天只一气,地气百里之内既有不同,所谓阳一而阴二也。”“气”这一概念存在的基石是阴阳、五行和感应。“农桑之务,用天之道,资人之力,兴地之利,最是至诚无伪。”^②对于张履祥来说,秩序内在地存在于自然与人的活动中,知识和行动相重合。张履祥用他的哲学观来论述天、地、人的关系。种田植桑,要用到自然的光、温、气、水、肥等条件。天、地、人要浑然一体,和谐来自阴阳力量的平衡,作为彼此互补的力量,地代表“阴”,天代表“阳”。“阴阳气”的现象展示了一种普遍规制,在物质生产过程中天与人具有关联性,阴阳的平衡与否决定人事和政事的成败,人必须领会并遵循这一普遍性规则,才能给世界带来和谐安定繁荣。月令表现为一个以阴阳五行进行组织的循环系统,对自然社会之中的诸多现象产生与变化加以解释,不同的经验和个体行为都被置于同一秩序规则之下,共存共生。《尧典》中言:“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③月令在于将天时和人事、政事对应起来,通过强调四时变化来规范社会政令和农事生活。月令的存在,旨在提供一种通过认识和掌握宇宙的方式,将人事和自然相协调,扩展人类认识和掌握世界的能力。传统的农业生产与自然节律联系密切,要求人民必需掌握农时,遵循农时进行耕作从而使整个社会呈现出有序而和谐的状态。

月令顺应着四季的时序节律,一方面表明古代统治者对民众农事生产节奏的掌握,通过这种控制保证国家农业丰收和民众生活需求;另一方面也体现出统治者的权威性和民众的依赖性。统治者通过掌控人们的基本生活需求,树立了至高无上的权威,民众通过这种农政指导,形成了依附于土地的生活规

① 王加华:《被结构的时间:农事节律与传统乡村民众时间生活》,《民俗研究》2011年第3期。

② [清]张履祥:《补农书下》,《杨园先生全集》卷50,第1415、1426页。

③ [清]皮锡瑞:《今文尚书考证》卷1《尧典》,中华书局,1989年,第14页。

律,从而保证了社会秩序的稳定。“月令思想作为政令性的王官之时、生产生活经验的总结和指导以及岁时节令文化的综合体,月令记述涉及物质、制度、精神三个层面,它反映了建基于自然时序之上的古代社会生活秩序。”^①为了规范社会生活,稳固社会统治,古代统治者把自然节律与统治权力相结合,根据月令来治理国家,对社会进行管理和控制。

“内圣外王”是儒家处事之道,张履祥以其个体性的行为践行儒家“外王”关怀,在农桑之中确立了自己立身处世的生活范式。张履祥身为一个儒者,他立身乡间,躬耕陇亩,深刻认识到农业生产这一基本的衣食问题在个人生活、社会稳定中的重要地位。农事是治国之本,是维持乡村稳定的重要基础。道德准则是其行为的向导,张履祥在耕作的实践中,总结农业生产经验,创作《补农书》来践行其社会责任,表达知识分子重农、劝农的“经世济民”思想观念。在对秩序的寻求中,张履祥从自然事物和技术运用中去寻找答案,在农事活动中体现儒家立身处学、经邦济世的情怀。张履祥在《补农书》中不仅以传统的月令思想来规范人们的生产生活,将所处时代的混乱与农业生产所蕴含的内在时间秩序并置在一起,他还详细描述了江南地区稻田的经营和桑树的种植,呈现出一幅乡村劳作和谐美好的耕织画面,这些描写都有其深层用意所在。“稻田边缘和山坡上密密地植上桑树,这一能够产出大量粮食和布匹的农作景观带来了快速的经济增长,同时也维持了性别上的劳动分工,与赋税管理的要求也相符合,而这些都是中国的政治秩序与道德秩序之基石。”^②张履祥带着消除社会混乱的思想来谈论农业生产技术,他描述了技术上的特征去强调它们的重要性,在具体的农业生产实践中进行道德教化,用技术特征导入他的社会政治理想。他还将如何治生及治理国家等一系列问题寓于农事活动中进行阐发,体现着他关注社会,变革社会的理想与抱负。

四、结 语

中国自古以农为本,农业居于社会经济的支配地位,农事活动构成社会生活的主体。月令适应国家政治需要而产生,体现了顺时施政的政治理念。农业生产与自然季节变化紧密依存,这是统治者将敬奉天时、不违农时、顺时而行当作施政理念的社会经济基础,亦是月令思想知识产生的社会根源。在月令之中,农事政令作为人类社会活动的代表而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农事活动的规律,其作为整体的农业生产活动所要遵循的规则,是一种理想文化层面的社会秩序的构建与表达。

月令作为我国传统的政令思想,规范着人们的生产生活,维持社会稳定。“天有其时,地有其财,人有其治,夫是之谓叁”^③。在月令表述中,人类的生活秩序、政治秩序主要来源于春夏秋冬四时的自然秩序,四时成为各种生产生活以及政事活动合法性的自然依据,政事的合法性、有效性依赖于自然气节的变化。农业生产是维系国家生存的基础,而自然条件的变更又对农业生产至关重要,因此,政治活动往往因“自然”而动。统治者想长治久安,必须顺时而为,制定统治政策使社会规范有序。张履祥作为一个深受儒家思想影响的士人,他生活在乡村,深刻体会到民众的日常生活受传统自然节律支配,传统农耕社会中的自然节律秩序是民众时间秩序的一种体现。明清鼎革之际,社会动荡不安,张履祥置月令于农书之中,在《补农书》中首列月令,反映了张履祥希望通过传统农业生产中的月令体系来规范他所生活时代的社会时间秩序。

① 萧放:《〈月令〉记述与王官之时》,《宝鸡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4期。

② [英]白馥兰:《技术、性别、历史:重新审视帝制中国的大转型》,吴秀杰、白岚玲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94页。

③ [战国]荀况:《天论篇》第十七,载《荀子简释》,中华书局,1983年,第309页。